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恢复上市之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盈方微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海	联系电话：0755-8830 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涛	联系电话：0755-8830 93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恢复上市不涉及募集资金）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恢复上市不涉及募集资金）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应当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重要事项等相关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股改承诺	是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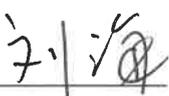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2年10月，公司恢复上市项目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小银先生因个人原因从华创证券离职，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创证券指派谢涛先生接替李小银先生担任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应持续督导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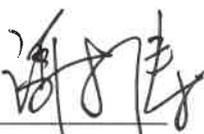
<p>2、短线交易及整改情况</p>	<p>2022年8月31日至9月1日，公司监事傅红慧女士之配偶肖海国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p> <p>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傅红慧女士及其配偶肖海国先生亦积极配合。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p> <p>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因肖海国先生本次交易卖出价格低于买入价格，本次操作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应当将收益上交至公司的情况。</p> <p>2、肖海国先生确认，本次交易行为系其在对相关法律法规未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做出的自主投资决定，傅红慧女士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p> <p>傅红慧女士及其配偶肖海国先生已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并已知悉短线交易是违反《证券法》的交易行为，对本次行为导致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承诺后续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并将深刻吸取本次教训，今后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p> <p>3、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特别是加强提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亲属的强化督促和学习，提示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p>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之2022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海


谢涛

